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高级别中期审查**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 针对会员国的一般信息

A.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联大还决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举行。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秘书长在 A/73/726 号文件中向联大转交的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呼吁人居署理事机构应实行政府间机构普遍成员制，并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
3. 因此，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4. 在该届会议上，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HSP/HA.1/HLS.2）。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举行，以筹备当届会议，另一次是为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B. 日期、议程、地点和参会

5. 根据人居大会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1/1 号决定，特别是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
6. 主席团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临时议程可在会议网站[此处](#)查阅。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 款，这次会议的实质性文件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即会议开始前 42 天）发布。
7. 主席团建议，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本次会议应以混合形式举行，为不在内罗毕的代表举行在线会议，并为在内罗毕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面对面会议，但后者取决于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必要预防措施。主席团进一步建议执行主任做好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

准备。主席团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情况，与同在监测情况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和肯尼亚政府代表协商，以确定本次会议可能采取的最佳形式。

8. 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内罗毕时间（UTC+3））开幕。在线参加会议的与会者应在上午 8 时 45 分之前上线并登录会议。

9. 关于如何参与在线会议的说明将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当天或之后告知与会者。

10.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的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开放。根据第 29 条和第 64 条，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参加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提案可根据委员会任何会员的要求付诸表决。同样，根据第 65 条，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对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的审议，但无权参加表决或提出提案。最后，根据第 66 至 69 条，地方当局、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公开会议，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

二、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11. 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在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期间审议的关键问题如下：

- (a) 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 (b)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
- (c)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d) 人居署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
- (e)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 (f) 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g) 选举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三、 非正式磋商

12. 为便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工作，将应请求安排各区域组就诸多事项进行非正式在线磋商，包括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高级别中期审查期间审议并酌情通过的任何成果草案。此类请求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四、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3. 执行主任提出本通知附件所载的组织安排和时间表，供会员国审议。

A. 主席团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将由人居大会选出，任期两年。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应共同担任人居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本届主席团成员将主持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15. 本届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如下：

主席： 非洲国家（厄立特里亚）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哥斯达黎加）

东欧国家（塞尔维亚）

亚太国家（孟加拉国）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空缺）（注：美利坚合众国于 2021 年 3 月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担任报告员。）

16.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在 2021 年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结束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举一个新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任期两年，直至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定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结束。

17. 第 27 条还规定，在选举五个会员国担任这些职务时，常驻代表委员会应确保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在主席团中均有代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要求，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提议选举 2021-2023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亚太国家

报告员： 东欧国家

B. 拟议工作安排

1. 会议第一天

18. 主席团经过内部磋商，建议高级别中期审查的大部分工作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提议会议第一天安排以下项目：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议程项目 2）；《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议程项目 3）。

2. 会议第二天

19. 提议第二天安排以下项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议程项目 4）；人居署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议程项目 5）；当天剩余时间将专门用来就选定的议题进行对话，并就成果草案进行磋商。

3. 会议第三天

20. 提议第三天安排以下项目：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议程项目 6）；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议程项目 7）；审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8）；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9）；选举主席

团成员（议程项目 10）；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1）；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C. 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期间的对话

21. 主席团经过进一步内部磋商，建议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包括关于临时议程相关议题的对话，以此作为鼓励会员国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有效参与的创新方式。对话会议预计将在会议第二天下午举行，可能涵盖《新城市议程》、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 2022 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城市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议题。

D. 登记

22. 鼓励所有代表[在此](#)进行在线预登记。参与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正式会议的资格仅限于会员国、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以及经认可的利益攸关方。

23. 更多信息将公布于[此处](#)的人居署网站。有关上述事宜和会议组织安排方面任何其他事宜的问题，请联系：

Mr. Chris Mensah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电话：+254 20 762 5521/3216；手机：+254 732689199

附件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21年6月29日 星期二	上午	1. 会议开幕。 区域发言 2. 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下午	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b)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c)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国家发言
2021年6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	4.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	就选定议题进行对话 就成果草案举行磋商
2021年7月1日 星期四	上午	6.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7. 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就成果草案举行磋商
	下午	8. 审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0.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各项成果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